

企業誠信與私部門反貪腐在邊境安全之角色

—以國家廉政建設和優質企業認證管理為例(二)

林炤宏 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主任

肆、國家廉政建設與優質企業認證管理

我國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9日施行。除標幟我國積極以國際之反貪腐標準自許外，也彰顯了政府追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的決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除於序言中明確指出預防及根除貪腐應有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外，並在公約第12與第13條，特別標幟了「私部門」及「社會參與」於貪腐預防措施上所應扮演的角色及重要性。

而近來在諸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亞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場合，要求企業擔負起誠信倫理與反貪腐社會責任的呼聲也日益升高（註20）。且前行政院林院長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中，亦強調企業肅貪若做不好，政府部門的貪瀆問題就很難解決，並指示須從「強化法律」、「加強公司治理」等方向著手解決企業貪瀆問題（註21）。此外，亦有論者研究認為企業倫理在反貪戰役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阻斷貪腐供給面之效益甚予需求面之主張（註22）。足見私部門之誠信透明經營、恪遵法紀內控、防範利衝舞弊，以及藉由公私協力與夥伴關

係來達到貪腐預防措施，不僅係國際潮流，也是我國當前廉政建設的重中之重。因此，新修正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策略項下，將「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納為主要執行措施之一實屬必要，且亦有其時代意義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必然。

綜觀我國目前對優質企業認證之「管理組織」、「組織安全」、「物流安全」及「持續改善」等四類14項安全審查項目與驗證基準（註23）。可見其係以供應鏈安全之風險因子的辨識、預防與排除為主要考量。惟審酌前揭論及之邊境管制與安全的可能弊失，以及考量供應鏈運作過程往往位較為封閉，且位處邊境，加以事涉關務稅課專業，中間業者眾多、業務競爭激烈、利害關係糾結的環境特性。優質企業認證管理制度以安全為主的價值核心，縱或可就部分與邊境管制及安全之問題修遺補漏。但隨著各國間互認機制的持續拓展，以及國際間反貪腐議題不斷倡議演進。優質企業之認證管理機制，倘欲達到強化企業誠信、增進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的目標，自不宜以現況為已足，而應適時導入其他價值，並從數個面向研採精進作為。

一、認證管理面：

企業誠信與反貪腐意識等倫理信念之建立，相當程度係先取決於企業主的認知、決心；其次方為企業文化之自覺、形塑；最後才是相關內稽、內

控規範制度之建立履行和落實。因此，倘欲達到內化此等價值信念，則優質企業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管理組織、員工安全、商業夥伴安全及安全訓練與威脅認知等項次，即均有另行規劃設計，以使企業主或公司領航者得以先行充分檢視如何落實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註24）、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認識客戶等指標與評核基準，再次第於企業內之管理與法制落實。另為使申請認證企業與有意成為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者，更瞭解廉政建設與優質企業之關連的完整資訊，則應於關務系統與「TW AEO優質企業」網站之資源專區中，加入與前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之議題，甚至提供得以連結至其他相關誠信治理組織（註25）之管道。如此方能將企業誠信與反貪腐意識鑲嵌內化為優質企業的重要元素及內涵。

二、法令制度面：

OECD於1999年發布「OECD公司治理原則」（註26），我國也隨於同年分別透過公司與證券主管機構加強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嗣並透過制訂實務守則，確立公司治理架構，以及藉由修法將公司治理原則法制化，以導引國內上市櫃企業落實重視。故有關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可謂無論在制度設計、法令規範或實務運作上均已倡議多時。而現行供應鏈中已取得優質企業認證之製造業、進出口業或海陸空運輸業者，實亦不乏上市櫃公司。惟公司治理並非僅與上

市櫃公司有關，供應鏈中因不同產業所導致之營業規模差異或商業陋習，自也非自外於企業誠信及全球反貪腐浪潮之藉口。所以，有關優質企業之認證及管理過程，除上市櫃公司應通過主管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評核外，另亦應參酌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國際透明組織「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實務指南、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研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供應鏈中非上市櫃公司的多數中間業者遵循採行。如此方可將國家廉政建設中有關建構企業誠信及私部門反貪腐意識的目標，透過法令制度設計予以充分實踐。

三、倡議宣導面：

國內產業多為家族與中小企業，除決策透明度較不足外，重視短期績效，輕忽永續經營價值的結果，往往也導致欠缺治理動機。供應鏈因產業之營業特性與經營規模差異甚大，自亦不乏此等問題。因此，國內雖自1999年起即加強宣導公司治理，並陸續完成法制作業，惟近來仍不免發生諸多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並牽連公部門貪瀆之弊情。故足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不僅無一蹴可就之方，也微一勞永逸之時。惟行遠自邇，僅有透過不斷倡議，始得讓誠信透明價值於企業深植、內化。所以，透過公私部門、NGO團體之多元資源，並以社會參與之方法及面向，多方藉由業務座談、認證管理審議會議、供應鏈產業學術或實務論壇等機會，不斷就企業誠信經營願景或公司治理文化藍圖等進行宣倡，以使供應鏈社群得以充分體認此一議題的時代意義及價值，方能使誠信、透明與反貪腐等倫理信念，成為供應鏈企業文化與基因的一部分，並真正達到通關便捷、邊境安全的多贏廉政建設目標。

伍、結語

沒有誠信、透明，便捷、安全即屬奢談。供應鏈有關之公部門貪腐或企業的非誠信作為，不僅使國家付出極大之社會成本，也傷害企業聲譽甚鉅，並將因市場競爭扭曲與邊境管制漏洞，導致諸多缺乏效率與危及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之問題。綜上析述，我們已瞭解到優質企業認證管理機制之加強推動與精進，不僅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亦與落實供應鏈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國家廉政建設息息相關，並對邊境管制、社會治安和關務風紀之改善有諸多積極與正面的導引意義。

常年來，我國除大力推展國際經貿外，在政府各部門與企業的努力下，也不斷透過各式管道及機會，展現我國參採、實踐國際社會主流價值與行動的決心。強調廉能、透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及著重安全、便捷的優質企業認證制度，均是我國多年來戮力接軌國際的極佳示例。而將兩者適時予以結合，使優質企業除了安全之核心理念，尚能鑲入透明、反貪的誠信價值和意識，更是高度仰賴對外經貿的我國，在世界政經局勢急遽變遷，貿易保護似將翩然而起時，為持續進入全球市場與融入國際社會的一大特色和助力，並值得各部門與企業持續關注及努力。

註釋

註20：2014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19次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法務部廉政署（2014/11）。

註21：法務通訊第2826期，第2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6/10/28新聞稿。

註22：曾子耘，企業倫理有助於反貪？一個跨國分析，商管科技季刊（2012），20卷3期，頁257-279。
貪腐的需求面，係指由公部門及其

人員的角色與面向來研議防制貪腐之道；貪腐的供給面，係指由抑制私部門、企業的治理弊端及主被動行賄來探究阻絕貪腐之方。

註23：分別為管理組織、諮商、合作與聯繫、實體與場所安全、出入管控、員工安全、程序安全、商業夥伴安全、貨物安全、貨櫃安全、運輸工具安全、資訊技術安全、安全訓練與威脅認知、事故預防及處理、評量及改善等14項。

註24：「公司治理機制」是指透過制度的執行與設計，期能提升策略管理效能與監督管理者的行為，藉以確保外在投資者應得的報酬，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2002/11），頁33。

註25：「TWSE公司治理中心」（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邀集證券周邊單位與民間公司相關治理組織於2013年10月成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註26：指「確保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落實董事會責任」等六項。鄭伊婷、王建文，「世界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介」（2015），證券服務638期，頁25-26。（全文完）

公訴筆記專欄徵稿啟事

本刊刊載之公訴筆記專欄，歡迎檢察官、法官、律師就法庭活動之經驗、案例及心得等來稿，以輕鬆筆調撰寫一千五百字左右之短文，經審查刊登，即致贈稿酬，歡迎踴躍投稿。
若不願被增刪及授權本社將刊登之文章彙編專輯者，請註明。